

圓玄學院妙法寺內明陳呂重德紀念中學
第二十三屆家長教師會第十五號通告

有關第七屆「替代家長校董補選」提名事宜

敬啟者：

由於本校替代家長校董張翠微女士的子女在完成上學年課程後，已離開本校，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會章及家長校董選舉章程，學校需要安排補選替代家長校董。現誠邀閣下提名或自薦參選為第七屆「替代家長校董」候選人，提名及選舉詳情如下：

(一) 替代家長校董人數及任期

替代家長校董人數一名，任期為第七屆「替代家長校董」餘下任期（即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為止）。

(二) 家長校董的責任

1. 家長校董之職權（參考）

- 1) 代表家長出席法團校董會，參與學校管理及決策事宜。
- 2) 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和合作，反映家長意見。
- 3) 其反映意見須於法團校董會會議前，得到家長教師會委員認可。
- 4) 於校董會會議後，家長校董須向家長教師會委員匯報。

2. 替代家長校董之職權

- 1) 出席法團校董會，惟沒有投票權。
- 2) 在家長校董缺席法團校董會時，替代家長校董則成為家長校董，在該次會議中有投票權，並須向家長教師會委員匯報。

(三) 候選人資格

1.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，均享提名或被提名為候選人的權利。
2. 不論就讀子女的數目，每個家庭只可派一名家長參選。

(四) 提名/參選程序

1. 家長可提名自己或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。
2. 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一名候選人。

(五) 提名期限

提名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（星期四）下午四時正。

(六) 選舉程序

1. 本校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四）派發候選人資料及選票，每位家長將獲發選票乙張，每個家庭獲發選票兩張。如同一家庭有超過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，則可交予就讀較高年級的子女交回投票信。
2.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（星期四）開始，家長可選擇把選票經子女交回班主任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（星期四）下午四時前到本校校務處進行投票。
3. 截止投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（星期四）下午四時正。

(七)點票日期

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(星期四)下午四時十五分在校務處會議室進行點票，候選人必須出席監察點票，亦歡迎家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。

(八)公布結果

有關結果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(星期五)於學校網頁公布，稍後亦會以家長信方式通知家長。

(九)上訴機制

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後一星期內(註：因十月十八日為本校陸運會補假，上訴截止日期順延至十月十九日)，以書面方式向家長教師會提出上訴，並詳細列明上訴理由。

上述程序參照教育局「法團校董會的設立及運作」指引附錄5訂立。

請填妥回條，並於九月十九日(星期四)下午四時前著 貴子弟交回班主任處理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家長教師會主席



謹啟

黎倩玲

第七屆家長校董選舉主任

梁立志副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

回條
第二十三屆家長教師會第十五號通告

敬覆者：有關第七屆替代家長校董補選提名事宜，本人經已知悉，並回覆如下：

(請在適用□內加上✓號)

自薦

無意

本人決定 提名 _____ 班學生 _____ () 成為替代家長校董補選之候選人。
之家長 _____

此外，除每個家庭獲發的兩張選票外，

本人 需要* 選舉主任增發額外選票予學生的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。
 不需要

*需要增發額外選票共_____張予下列人士：

姓名：_____ 與學生（姓名：_____）的關係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與學生（姓名：_____）的關係：_____

此覆

圓玄學院妙法寺內明陳呂重德紀念中學第七屆家長校董選舉主任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

班 號：_____